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与计算方式调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天津银行代理销售的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次拟调整信托计划详见附件清单。

根据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约定：“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和计算方式可由受托人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益人确认就此无需受益人同意。”

受托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和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如下：

本信托计划自成立日起，本信托财产净值增长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日计提，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始终大于等于零。该信托计划下每个工作日均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PR = TS_i \times \left[\sum_{i=A}^N \left(TAVPS_T - \left(TAVPS_i + R_i \times \frac{T}{365} \right) \right) \right] * 100\%$$

其中：

PR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TAVPS_i$ 为产品成立日当日 i 类信托单位份额的信托单位净值， $i=A, B, \dots, N$ ；

$TAVPS_T$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i 类信托单位份额的信托单位净值， $i=A, B, \dots, N$ ；

R_i 为期间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TS_i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存续的 i 类信托单位份额；

T 为产品成立日当日至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存续天数；

本信托计划终止日由受托人计算 PR，并提供托管人进行账务处理。

业绩报酬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收取，受托人有权放弃所计提的业绩报酬并计入信托财产，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和计算方式可由受托人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益人确认就此无需受益人同意。若仅计提未实际支付业绩报酬的，则受托人有权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时点收取已经计提但尚未实际支付的业绩报酬。



特别提示,由于在向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前需要相应核减受托人当期确认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可能对受益人实际可赎回和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产生影响。

受托人有权放弃所计提的业绩报酬并计入信托财产,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无需经受益人同意。

受托人将秉承“有道而正,信则人任”的宗旨,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委托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附件：

拟调整业绩报酬的信托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信托项目名称	成立日	成立募集金额（元）
1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2	14,880,000.00
2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16	13,970,000.00
3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8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4-30	11,960,000.00
4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5-21	39,510,000.00
5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6-4	37,570,000.00
6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6-11	69,730,000.00
7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9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7-7	53,080,000.00
8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9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7-28	23,740,000.00
9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8-4	18,070,000.00
10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8-18	28,950,000.00
11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9-17	21,100,000.00
12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D 款理财 9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3	28,350,000.00

